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

组织委员会文件

(2022) 01号

第十届全国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组委会秘书处

2022年5月16日

关于公布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部区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轮)

中部地区各有关高校、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按照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总体安排,依据《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和《关于公布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各赛区组织委员会组成的通知》,为更好开展中部地区光电领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专项工作,展示中部地区高校光电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经第十届中部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同意,定于2022年6月至7月由江西师范大学承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赛。

为确保竞赛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本届竞赛为创意赛(开放性的创新创业设计类赛题,包含创意类竞赛和初创类竞赛)。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制造、金融、绿色能源、生态农业、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特别鼓励利用光电技术进行传染病疫情防控方面的项目参赛。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应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选题类型

创意赛题目采用开放式，分为单纯性创意设计的创意类竞赛和具有法人和参股的公司运营的初创类竞赛。具体如下：

1、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参赛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2、初创类：参赛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累积融资额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2017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类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竞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创造力，进一步扩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影响力；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光电专业，热爱光电事业，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重在把竞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光电技术与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的新业态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努力形成高校光电类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选拔优秀参赛队晋级国赛。

四、参赛对象

参赛队队员应为中部区(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当年毕业的学生可以以在校生身份参赛，各参赛队伍人数为 2-7 人且研究生不多于 2 人并少于本/专科生总人数，每人只能同时参加 1 支队伍，每支队伍指导教师为 1-2 人。其中，仅初创组可以有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参赛（2017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队伍以参赛队伍队长所在高校报名。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不得再报名参加本届竞赛；参加但未获得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项目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报名参加本次竞赛后，应说明项目对于前次参赛的增量内容；基于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各参赛项目推荐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根据高校推荐项目数量情况，将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单独设立境外赛道事宜。境内外联合参赛项目按队长所在高校计算学校推荐国赛获奖队伍限额指标，队长为境外高校的按境外赛道进行推荐。

五、竞赛奖项

比赛按照参赛队情况，设置一、二、三等奖，并向获奖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国赛队伍数量根据本赛区实际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六、报名和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1、初赛报名时间：即日起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15 日。

2、报名方式：由各高校参赛队队长或领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网站组团报名，

不接受参赛队个别报名（<http://gdzbsq.mooccollege.com/home>）。报名指南另行通知。

3、初赛报名费：每队 100 元，请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 24: 00 时前缴纳。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参赛报名费，竞赛委员会只对规定截止时间前收到报名费的项目组织评审。决赛报名费将另行通知。

4、报名提交资料：

附件 1：《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汇总表（中部区赛）》

附件 2：《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赛报名表》

附件 3：《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组计划书（中部区赛）》

附件 4：《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初创组计划书（中部区赛）》

附件 5：参赛队伍 3 分钟以内参赛项目介绍视频说明

注意：创意组提交附件 3，初创组提交附件 4。同时必须填写附件 1:《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汇总表（中部区赛）》和附件 2:《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赛报名表》，盖章后（教务处或院系章即可）扫描电子版，[发送到 gdzs2022@163.com](mailto:gdzs2022@163.com)。

5、区赛方式：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在 2022 年 7 月 16 日-22 日对各参赛项目进行网评，7 月 23 日公布入围答辩评审项目名单，7 月 26 日-28 日进行答辩评审，7 月 31 日公布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名单。

6、报名相关问题请添加中部区赛 QQ 群咨询。QQ 群名：2022 全国光电赛-中部赛区，竞赛 QQ 群：756348759。QQ 群二维码如下：



群名称:2022全国光电赛-中部赛区
群号:756348759

原则上每校 1-2 人入群，该群负责竞赛期间竞赛相关问题，后期证书邮寄等事项。

七、联系方式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地区组委会

中部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联系电话：15397911835

未尽事宜，由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

第十届全国大学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赛)组织委员会
(江西师范大学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代章)

2022年5月16日

报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竞赛委员会各委员及委员单位

附件：

附件 1：《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汇总表（中部区赛）》

附件 2：《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部区赛报名表》

附件 3：《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组计划书（中部区赛）》

附件 4：《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初创组计划书（中部区赛）》

附件 5：参赛队伍 3 分钟以内参赛项目介绍视频说明

附件 6：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项目商业计划书 PPT 模板及路演要点

附件 7：当年度区域赛推荐函

附件 8：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评审要点

附件 9：第十届竞赛组委会（2022）2 号+关于第十届各赛区组织委员会组成的通知